

# 台州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台学院国资发〔2024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 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（附件 1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3-2024 学年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范围

统一按学年，即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进行统计。

### 二、统计内容

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七个基表和综表一，请各学院（部门）按以下要求填报：

其中贵重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三）、教学实验项目表（基表四）、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基表五）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基表六）由各学院（部门）填报。基表一、基表二、基表七和综表一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填报。基表四由教务处负责核查，其余各表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核查。各报表样表及填报说明见附件 2、3。

### 三、报表提交要求：

1. 时间要求：请于 9 月 22 日前完成报送工作。

2. 报送方式：

（1）基表四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上报两种方式。电子文档文件名为“学院+报表名”，纸质版报表 1 份，经分管院长签字并盖章，报送至教务处王古平老师（661691，行政楼 220 室）。

（2）基表三、五、六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上报两种方式。电子文档文件名为“学院+报表名”，纸质版报表 1 份，经分管院长签字并盖章，报送至国资处李明亮老师（635013，行政楼 124 室）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 各学院（部门）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研读填报说明，及时准确上报本单位实验室有关信息，并对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**教师获奖与成果、科研及社会**

服务情况、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、开放实验、经费投入等要有填报依据，佐证材料学院统一留存。各单位务必不要更改每张表的格式，以便全校汇总上报。

2. 各报表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教务处汇总审核后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进行网上填报，提交省教育厅，经审批后再报教育部。

附件 1. 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

2. 基表三、四、五、六样表
3. 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 年 9 月 6 日